

证券代码：400257

证券简称：R 美讯 1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美电子”）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悉，京美电子及其法定代表人宋林林存在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

（一）执行法院：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5）浙 0402 执 5775 号

立案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限制高消费生效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被限制高消费原因：因嘉兴市芽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京美电子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京美电子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被限制高消费措施：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京美电子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京美电子及其法定代表人宋林林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1、乘坐交通工具时，

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2、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3、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4、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5、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6、旅游、度假；7、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8、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9、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必需的消费行为。限制消费措施自限制消费令发出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解除。

（二）执行法院：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5）浙 0402 执 4630 号

立案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限制高消费生效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被限制高消费原因：因嘉兴市宏大建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京美电子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京美电子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被限制高消费措施：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京美电子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京美电子及其法定代表人宋林林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必需的消费行为：1、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2、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3、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4、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5、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6、旅游、度假；7、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8、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9、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必需的消费行为。限制消费措施自限制消费令发出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解除。

（三）执行法院：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5）浙 0402 执 4166 号

立案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限制高消费生效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被限制高消费原因：因嘉兴和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京美电子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京美电子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被限制高消费措施：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京美电子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京美电子及其法定代表人宋林林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1、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2、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3、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4、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5、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6、旅游、度假；7、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8、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9、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限制消费措施自限制消费令发出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解除。

（四）执行法院：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5）浙 0402 执 4165 号

立案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限制高消费生效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被限制高消费原因：因嘉兴华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京美电子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京美电子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被限制高消费措施：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京美电子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京美电子及其法定代表人宋林林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1、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2、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3、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4、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5、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6、旅游、度假；7、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8、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9、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限制消费措施自限制消费令发出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解除。

二、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对公司及子公司名誉以及形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相关事项，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 2、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2025）浙 0402 执 5775 号
- 3、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2025）浙 0402 执 4630 号
- 4、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2025）浙 0402 执 4166 号



5、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2025）浙 0402 执 4165 号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